（上接A34版）

可比交易案例承诺期平均市盈率最低值9.23倍，最高值16.92倍，平均值11.52倍，本次评估承诺期平均市盈率为10.73倍，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内。

因此，从近期行业交易案例判断交易标的资产价格处于合理的水平。

（二）两种评估方法最终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并说明评估方法的选择依据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并就两种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情形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1、两种评估方法最终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资产基础法主要是通过重置成本法计算动产投资、建物装饰类、机器设备类、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其他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及其他资产、负债加和后所得出的评估值。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综合获利能力，并且采用成本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而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第一，随着临证通化12580吨/年新型化工专用中间体技改项目已通过安全验收审查并进入正常生产，氟基吡啶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逐渐完工，临证通化的生产能力得到持续的提升。

第二，临证通化工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完工后，临证通化的年污水处理量将得到大幅提高，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其中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是将污水预处理装置，其主要用途是对生产车间排出的原水进行预处理，使其达到污水处理中心接收的要求，截至到2019年9月末，已经投入2，139.53万元，原预计2020年3月完工，但受疫情影响，竣工验收手续被推迟，预计到2020年4月完成。正式运转后年处理污水（原水）预处理量约为97万立方米/年。

第三，目前，在国家环保趋严的大形势下，部分环保不达标的中小化工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临证通化工在环保设备齐全且均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三废排放和处理均符合规定，至今未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在环保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临证通化工作将持续受益于政府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提高。

综上因素临证通化工的未来收益较好，从而导致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结果差异较大。

2、说明评估方法的选择依据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1）说明评估方法的选择依据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①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就是将预测的未来预期收益还原到现在时点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一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临证通化工程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②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临证通化工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临证通化工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③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由于临证通化工主营业务为加工化工产品的中间体业务，营业规模较小，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市场法不适用。

因此，本次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上市后，随着临证通化不断增加，污水处理能力提高，未来的盈利水平较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才能体现企业的价值，因此收益法结论是合理的。

（三）补充披露事项

上市后，随着临证通化不断增加，污水处理能力提高，未来的盈利水平较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才能体现企业的价值，因此收益法结论是合理的。

“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率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临证通化工100%股权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23，224.38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57，2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33，975.62元，差异率为146.29%。但敏感因素往意相关风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

1、基于临证通化工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研发团队、稳定的客户关系及未来的盈利预测情况，导致临证通化工作评估增值较大。符合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情况，本次评估增值率高具有合理性

2、临证通化工的未来收益较好，从而导致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结果差异较大。临证通化工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研发团队、稳定的客户关系，这些价值资产基础法是无法体现的，因此收益法结论是合理的。公司已在草案中增加了“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率较大的风险”的提示。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基于临证通化工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研发团队、稳定的客户关系及未来的盈利预测情况，导致临证通化工作评估增值较大。符合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情况，本次评估增值率高具有合理性

2、临证通化工的未来收益较好，从而导致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结果差异较大。临证通化工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研发团队、稳定的客户关系，这些价值资产基础法是无法体现的，因此收益法结论是合理的。公司已在草案中增加了“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率较大的风险”的提示。

问题十六：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